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检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和 2023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3 年 10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952 号)。公司共发行股票 4,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5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披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4701082500836409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4,750,000.00 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4,750,000.00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87,770.46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2,487,770.46
3、加：利息收入	23,714.86
4、减：手续费用	24.10
5、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2,285,920.3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明峰检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